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愉基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3,900,000港元。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收購事項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林偉強先生，即賣方；
- (2) 大同環球貿易有限公司，即買方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愉基國際有限公司，即目標公司；及
- (4) 誠宇財務有限公司，即放貸人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權、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所附帶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代價及付款條款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43,9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根據債務更替契據，將承擔債務之責任由賣方及目標公司更替為買方及(ii)按照賣方及目標公司指示，由買方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支付2,641,251港元。

於協議日期，賣方及目標公司結欠放貸人債務。

結算後，賣方及目標公司毋須償還債務及應計利息，而買方將承擔債務及應計利息以及賣方及目標公司於貸款項下一切權利及責任。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機會及前景；及(ii)經獨立估值師就物業確認之初步估值評估不低於44,000,000港元。

考慮到上文所述者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於協議所作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b) 買方就(其中包括)物業擁有權及業權接獲法律意見；
- (c) 買方信納就物業及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績、法律及融資架構，而買方全權酌情信納有關盡職審查結果；
- (d) 買方接獲物業估值報告，顯示其估值不低於44,000,000港元；及
- (e)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協議及債務更替契據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將予刊發之所有公佈及通函(如需要)獲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審批，並獲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授出一切批准(如需要)。

### 最後截止日期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協議條文將自該日起並無效力(惟協議第3、10、11及12條有關先決條件、公佈、費用、通知、政府法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其他雜項事宜之條文除外)，協議亦將告失效及再無效力，而協議訂約方毋須承擔其項下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有關賣方之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亦為物業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	25,91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	25,917
資產總值	39,093,358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ii)貿易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投資。

物業位於香港大嶼山，主要指定為發展私人住宅物業以供銷售。鑑於香港物業市場之增長潛力，本集團相信，此乃收購小型物業以供潛在發展或轉售之良機，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元化收入並為股東爭取回報。董事會預期，根據獨立估值師於完成時編製之估值報告，物業估值不低於44,000,000港元。

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買方、賣方、目標公司與放貸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任何於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協議日期起計滿1個月當日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債務」	指	41,258,749港元，即根據貸款截至協議日期應計之資金及利息；
「債務更替契據」	指	賣方、本公司、買方與放貸人將訂立之債務更替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放貸人」	指	誠宇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放貸人授予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貸款；
「物業」	指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丈量約份第311號內之地段第484、489、491、492、493、530、533、535、550、553、556、571、574、608、612、615、618、619、623、625及644號之整塊或整幅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宅院及樓宇(如有)之物業，由目標公司合法實益擁有；
「購買價」	指	43,900,000港元，即買方根據協議就購買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買方」	指	大同環球貿易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愉基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林偉強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林高坤先生、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姜洪慶先生及李梅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戈女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桂強芳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fesciences.com>內。